

2025-2026 年度长兴县城区公共绿地市政零星
维修工程一标段（金陵路中心线以东和三河湾
公园）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长兴县园林管理中心

承包人：浙江天欣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兴县园林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浙江天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2026 年度长兴县城区公共绿地市政零星维修工程一标段（金陵路中心线以东和三河湾公园）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2026 年度长兴县城区公共绿地市政零星维修工程一标段（金陵路中心线以东和三河湾公园）。

2.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工作内容包括公共绿地内的园路、基础设施修复，公园内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园林绿化垃圾，如修剪的树枝、树叶等残余垃圾清运等工作内容的施工（需另行组织招标或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5. 工程承包范围：2025-2026 年度长兴县城区公共绿地市政零星维修工程一标段（金陵路中心线以东和三河湾公园）。

二、本工程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或结算工程费达到 210 万元，以先到为准。（2025 年 6 月 9 日至2027 年 5 月 31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总价折扣率（结算折扣率）：48%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小英。

由于本工程实施范围和内容较分散，实施年限较长且有间断性。如有必要，合同工期内在得到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中标签约施工单位可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报价函；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兴县园林管理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法人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承包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方：长兴县园林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浙江天欣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2026 年度长兴县城区公共绿地市政零星维修工程一标段（金陵路中心线以东和三河湾公园）

2. 工程地点：金陵路中心线以东和三河湾公园

3. 工程内容：公共绿地内的园路、基础设施修复，公园内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园林绿化垃圾，如修剪的树枝、树叶等残余垃圾清运等工作内容的施工（需另行组织招标或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二、承包人的责任

1. 本工程严禁转包。

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施工任务单后应尽快向业主提交施工队的人员名单，并采用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法，在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任务单要求或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

4. 需乙方办理的相关施工手续乙方自行办理，相应费用综合考虑在折扣率报价内；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原有基础设置及绿化等，如有损坏应恢复原状并承担费用，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应按长兴县创建文明城市要求、规定执行；不能在人行道及机动车道上搅拌砂浆等作业，如确需应设置警示标志进行安全提醒并进行必要的隔离层以防污染路面。

6. 涉及道路等市政维修由乙方负责在施工前办理城管、交警等相关审批，未办理审批或办理不及时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安全维护，杜绝安全



事故的发生。如由于承包人忽视安全维护、教育和管理，而引起的工伤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解决；

8. 乙方必须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并报发包人备案；

9.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书面施工任务单，提交预算，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

10. 承包人应当提供 24 小时应急维修服务，在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 18 分钟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施工或确定维修方案。如承包人未按时到场的，则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累计超过 2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遇各类重大社会活动及各类创建考核工作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时间要求及时完成施工任务，如未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影响到重大社会活动及创建考核成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三、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应签定并遵守承包合同中所有条款中的规定。
2. 配合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3. 向承包人提交书面施工任务单。

四、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实行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管理的总承包方式。

五、工程施工的法规和依据

1.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其它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发包方提供的书面施工任务单；
3. 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为本工程制定的有关技术文件和规定。

六、中标折扣率：48%

七、工期：根据每项任务单的要求确定。

八、质量标准：现行验收合格标准。保修期不少于 2 年，并符合国家现行规定。保修期自每项施工任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本工程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或结算工程费达到 210 万元，以先到为准。



十、结算方式

结算方法：按施工任务单或施工图、竣工图、签证单及相关工程资料，采用定额计价模式进行结算并送审。

十一、结算依据：

1、结算方法：按施工任务单、工程施工图、工程变更联系单、签证单及相关工程资料，采用定额计价模式进行结算并送审。

2、结算依据：

(1) 施工任务单、工程施工图、签证单及相关工程资料。

(2) 工程结算的定额依据为《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8版)(优先)、《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2018版)(优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

(3) 人工和材料价格套用：

人工价格按照单张任务单开工当月最近一期已公布的《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人工市场信息价上浮20%计，零星用工按II类人工计。

材料价格按单张任务单开工当月《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价格)提供的同类材料信息价(信息价套用优先次序：长兴价、湖州价、省价)，无价材料根据市场价由发包人签证确定。

(4) 本工程结算中企业管理费、利润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值取费，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非市区)、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按工程中值计取。

(5) 技术措施费：根据实际产生的措施项目，按定额规定计取。

(6) 除已明确由发包人签证确定的工料价格外，其他价格待每项任务单施工完成、结算送审后由造价咨询单位审计确定。承包人按市场价及指导价自主报价，所有的价格最终均以审计价格为准。

(7) 按以上(1)~(6)规则计算的造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作为结算价。



(8) 结算由发包人送造价咨询单位审计。

十二、工程付款

采购人视工程量情况，工程款按年度或半年度（工程量达到 50 万以上时）进行支付，按年度或半年度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审计，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8.5%，剩余结算审计价的 1.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本合同最后一次任务单的保修期满 2 年后一个月内存息退还。

注：1) 采购人所支付的该工程价款，成交人必须保证首先用于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而造成民工索债、政府干预等法律责任概由成交人全部承担。

2) 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根据任务单的要求按期进场施工和开工，逾期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的，每天按工程预算价的 5% 扣除违约金，非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 乙方不能按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内容的，由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及工期违约金。如乙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5. 如由于乙方忽视安全教育和管理，而引起的工伤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解决。

6.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内容，建设单位有权酌情进行处罚。

十四、其它

1. 乙方施工时用水、用电等其它一切自行解决；

2. 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3. 合同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其他未尽事宜在补充合同中约定。

发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签订日期: 2015 年 6 月 6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长兴县园林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浙江天欣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2026 年度长兴县城区公共绿地市政零星维修工程一标段(金陵路中心线以东和三河湾公园)（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 2 年。

每项施工任务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在保修阶段，凡因工程不符合规程、规范所造成工程实体损坏，无条件进行保修。由于社会人为因素等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技术维修方案及费用进行修复处理。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经有关单位审定后将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且不得对价格提出疑义。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能及时到场的可由发包人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组织抢修, 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除, 并扣罚该分部工程全部保修费。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道路、管线工程等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金在本合同最后一次任务单的保修期满2年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2015年6月6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长兴县城区公共绿地市政零星维修工程一标段
(金陵路中心线以东和三河湾公园)

建设单位(发包人): 长兴县园林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承包人): 浙江天欣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发包承包申请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 发包人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和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和承包人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对发包人有行贿行为经监察查实的，承包人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20 的比例（监察查实数的 20 倍）向发包人赔偿；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对发包人有行贿行为经法院判定的，承包人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40 的比例（法院判定数的 40 倍）向发包人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结束时止，但本合同第四条的违约责任有效期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发包人单位（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2015年6月6日



承包单位（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2015年6月6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长兴县城区公共绿地市政零星维修工程一标段
(金陵路中心线以东和三河湾公园)

发包人: 长兴县园林管理中心

承包人: 浙江天欣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提高欠薪事件预警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特订立本无欠薪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发包承包申请、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一) 建立重大紧急情况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

(二) 定期收集、报送、发布相关信息,联合处置相关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工作;

(三) 组织做好发生重大紧急情况事件调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 实行实名制管理。落实专人对项目的所有务工人员进行身份实名登记(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进出场时间、工种等相关信息)。建立劳动用工电子信息管理库,且实时更新,每月定期上报至相关责任科室。规范上下班刷卡(监控、摄像)考勤管理,对进出施工区域的务工人员实行实名刷卡制度,做好考勤记录信息留存。

(二) 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在开工前必须在相关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与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证明》报送相关科室。发



包人将工程进度款中的民工工资款项划入专用账户。民工工资每月由承包人委托银行统一代发至每个务工人员工资卡。

(三) 完善三表报送管理。及时上报“工资表”、“考勤表”、“花名册”，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无欠薪专项整治行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工资的，将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二) 承包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将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承包人借“讨薪”之名讨要工程款或工资表造假，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

(四) 承包人拒不配合或无清偿能力的，司法所及时启动司法程序，通过法律援助、劳动仲裁、诉诸法院等途径，有效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五) 承包人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拒不改正的将列入“黑名单”，共同制约，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2015年6月6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2015年6月6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2026 年度长兴县城区公共绿地市政零星维修工程一标段（金陵路中心线以东和三河湾公园）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长兴县园林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浙江天欣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各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双方约定份数：八份，双方各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2015年

6月6日



承包人（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2015年6月6日

